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Add.12
16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二、人权与科技发展		

* E/CN.4/1997/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7/L.11 和增编。

十二、人权与科技发展

1.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会议和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¹

2. 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3.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会议上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听取了伊拉克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观察员的发言。

4.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 12 之下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

5.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10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号决定。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6.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106, 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圣马力诺。希腊和印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执行部分第 4 段改为序言部分第 15 段,并将“注意到”改为“还注意到”;

(b) 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2 行:将“注意维护人权,其中包括维护人类特征、独特性和尊严”改为“注意维护个人的权利和尊严,以及人的特征和统一性”。

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1 号决议。